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主旨：本會110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業經核定，請  
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牧-01(16)。
- (二)計畫金額：新臺幣43,630千元整（本會補助40,573千元，配合款3,057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7款第2目準用第10點第7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相對編列分擔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惟如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款未有前開情形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臺南市政府 110/05/19



1100640697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有關獎補助費部分，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線；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八、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0年10月底前函

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九、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各項經費之支應，可追溯至110年1月1日起，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十一、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十二、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肉品協會、中華餐旅協會、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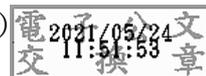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22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647300A00\_ATTCH1-台南申請變更配合款-1100520.ods)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0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  
救助調整-牧-01(16))」預算變更納入地方政府配合款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20日府農畜字第1100647300號函。
- 二、有關貴府為執行旨揭計畫，辦理畜牧專區相關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實際需要，就「22-00委託勞務費」補列納入貴府已編列配合款部分，經查未涉計畫補助總經費增減事宜，本會同意所請，預算變更明細表如附件，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救助調整-牧-01(16)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The Project for Revitalizing Development of Pig  
Industry



SDS2021051018414882518 110/05/10 18:41: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計畫

##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二) 英文名稱：The Project for Revitalizing Development of Pig Industry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40,573 千元，配合款 3,057 千元，合計 43,6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牧-01(16)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牧-01(14)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周文玲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郭承泉	局長	高明·帕桑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56301
臺南市政府	謝耀清	局長	張耀仁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王正一	代理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2940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代理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吳芳銘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3714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1531





花蓮縣政府	吳昆儒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饒和奇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晶卉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260
金門縣政府	陳祥麟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18823#62351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23485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王旭昌	副執行長	梁啟峰、馮誠萬、邱錦英、郭素蓮	組長、主任	02-23015569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楊杰	理事長	張生金	秘書長	02-23511831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黃森田	理事主席	杜開翰	專員	04-22438125
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許嘉麟	理事長	高銘穗	總幹事	02-23932306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王印堂	董事長	王印堂	董事長	05-6622483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吳天賜	董事長	王素梅	研究員	03-5223191-299
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	潘連周	理事主席	潘連周	理事主席	08-7892301
中華餐旅協會	李子田	理事長	李冠嘉	執行長	04-23508398
中華肉品協會	陳曉峯	理事長	陳曉峯	理事長	049-2730258
台灣畜牧協會	張勝明	理事長	施宏昇	秘書長	04-887137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6~109年完成之重要成果如下：

#### 1. 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與有效推廣：

(1) 106~109年由中央畜產會分別篩選高肉質基因種豬933頭、1,008頭、553頭及507頭，透過於種豬拍賣時揭露相關資訊。

(2) 自105年起請宜蘭、中興與東海大學學者專家組成團隊，運用屠體評級設備（超音波掃瞄儀 Carometec UltraFom 300, UF-300及光學探針儀器 Carometec Fat-O-meter 11, FOM 11）蒐集國內豬隻屠體性狀參數，俾為未來建立屠體評級制度之重要參據。

A. 106~109年蒐集總筆數達1,810筆（分別為450頭、530頭、380頭及450頭），前開資料經研析，以超音波及光學探針等儀器檢測，以及實際屠宰分切等測得之屠體性狀（瘦肉率、背脂厚度、屠體重等）具合理相關性，惟閩公豬、母豬及黑豬之屠體性狀間存有差異；另經統計





分析，毛豬拍賣價格與測得之瘦肉率間無正相關，即國內活體拍賣價格高之豬隻多以目測體長、體形及活體重為要項，拍賣價高者與瘦肉率甚至存有負相關情形。

- B. 109年屠體評級專家團隊囿於全面導入儀器測定屠體性狀尚未具實務推行之可行性，為因應現行情形之即時需求，調整為擇定重要屠體指標為分級規劃，續經專家會議決議以屠體重(含頭)及最後肋背脂厚度為參數制定屠體分級表，並完成「臺灣肉豬屠體分級及計價初步模式研析」提供本會作為施政參考。
- C. 鑒於國內60處豬隻屠宰處所僅約11處(宜蘭肉品市場、澎湖肉品市場、台中市肉品市場、雅勝、玉茂勝、元太、津谷、台億、台畜、信功、立大等公司)有屠體秤重設備，其他處所後續均須增加裝設。目前線上屠體磅秤的荷重元及防水顯示器一組約10萬元，國內屠宰場軌道大致分為單軌式及雙軌式等2種，行進動力可分為自動拉動、人工拉動及高低位差滑動等3種，秤重方式可分為停止秤重及行進間秤重等2種，紀錄方式分為自動連續紀錄及人工操作紀錄等2種，故配合屠宰場現有設施條件須客製化評估設計選擇最適組合，安裝工資及施工天數則需再以現場環境進行評估報價。含頭屠體重可由秤重機器進行測定，但最後肋背脂厚度則每場需依照每日屠宰量進行測量及紀錄的人員訓練，人員經指導並熟練測量作業後，每組2人(1人測量及1人紀錄)，量測速度為3-4頭/分鐘，以每小時屠宰150頭之屠宰線，需訓練4-5人進行輪班始可收集資料。

## 2. 養豬場經營企業化、提升生產效率：

- (1) 106~109年持續透過地方政府強化養豬產銷班(約175班)之業務輔導，並結合養豬產業團體每年進行45場次以上的宣導、觀摩、辦理共識營等工作，對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政策溝通有所助益，同時並能加強其自主管理及經營理念。
- (2) 藉由法人的專家諮詢服務體系運作，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服務、AI豬隻人工授精講習班、先進養豬生產技術推廣說明會、豬隻營養研討會及豬隻育種技術推廣說明會等，106年438場次、107年406場次、108年437場次及109年416場次之養豬場現場診斷與技術諮詢服務，使受輔導的養豬場豬隻育成率提升至少10%。

- A. 按全國平均母豬年離乳頭數(PSY)為17.6頭及年肉豬上市頭數(MSY)15頭為基準，當受輔導豬場的母豬年離乳頭數大於20頭或年增2頭時，即可分別提高豬隻育成率13.6%或11.3%，而達10%以上之預定目標。
- B. 106年計18場的豬隻育成率提高超過10%(3場育成率超過20%、另15場豬隻育成率提高10.5~17.7%)；107年計29場表現良好(6場育成率超過20%，另23場育成率提高10.2~18.4%)；108年計40場表現良好(16場育成率超過20%，24場育成率提高10.4~19.9%)；109年計49場表現良好(21場育成率超過20%，28場育成率提高11.5~19.9%)。
- C. 106-109年間，有3場連續4年維持母豬年離乳頭數大於20頭，包含張重興牧場、亞洲牧場、貴龍牧場；有9場3年維持母豬年離乳頭數大於20頭，包含昌興牧場、瑞清牧場、廖世為牧場、永成興牧場、世平牧場、台富牧場、青欣牧場、漢寶牧場、山東牧場；有6場2年維持母豬



年離乳頭數大於20頭，包含台富牧場、高登牧場、集美牧場、欣欣牧場、林松泉牧場、新朝牧場；另豪耀牧場連續3年、立富一場及勝和牧場連續2年的母豬年離乳頭數持續增加之優異表現。

- (3)導入豬隻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PigCHAMP)，強化生產力目標管理：
- A.於106-109年度累計補助256場豬場引進PigCHAMP系統，針對飼料配方及豬場經營、帳務、醫療等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具體建議，使養豬場豬隻分娩率提升至少10%，有效解決農民面臨的問題，現有210場穩定使用中。
  - B.截至109年底不再付費續約場共46場。其中106年度有5場，107年度有8場(包含新場、續約場各4場)，108年度有33場(包含11場新場、22場續約場)。究其不再付費續約的原因約概分為5種類型：(1)缺少現場人力持續更新者有19場；(2)無法配合建議修正和補充紀錄者有5場；(3)二代不在場續接者有8場；(4)自行評估後認為不適用者有4場；(5)有其他個人因素考量者有10場。
  - C.以210場穩定使用之資料進行分析，已完成107-109年之各季季報與年報，各年度之PSY呈現18.82頭、19.44頭及21.02頭之成長趨勢。
- 3.輔導採用新式豬隻生產系統，建立進口豬肉市場區隔與查核：
- (1)106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完成29家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飼養模式，隔絕來自母畜的垂直感染及不同期豬隻的平行感染，提高育成率。107年原規劃持續補助辦理18家，惟受107年8月起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升溫，降低豬農投資豬舍及設施之意願，107年實際完成7家之硬體更新作業。108年則無養豬戶接受補助，109年則補助8場(台南市1場及彰化縣7場)。
  - (2)108年針對縣市政府於106-107年補助之36家改採批次分齡異地生產模式養豬場，由農科院追蹤前開受輔導之養豬場計30場(其中母豬場8場、保育肉豬場22場)之後續情形；109年再持續追蹤輔導25場。
  - (3)106~109年由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結合16處地方養豬協會，逐年協助查察610家次、605家次、608家次及625家次之生鮮通路業者之冷藏、解凍豬肉標示情形，並分送相關傳單強化業者認知，倘有不符標示者可依相關法令查處，標示正確率均達95%以上；另每年由中央畜產會協助抽驗檢測75件以上，有效區隔市場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辦理穩定同位素結合微量元素檢測250件，以區隔國產與進口豬肉。
- 4.加強國產豬肉行銷，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豬肉產品：
- (1)106~109年結合地方政府、相關產業團體，搭配不同場合、資源，每年完成20場次以上之國產豬肉多元行銷推廣活動，有效提升國人地產地消觀念，並維持國產豬肉自給率90%以上。
  - (2)在傳統市場肉攤轉型成為溫控販售系統(Taiwan fresh pork, TFP)方面，106~108年透過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補助辦理10攤、15攤及10攤傳統肉攤設置溫控體系，並持續辦理TFP推廣。
  - (3)106~109年由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針對國產豬肉進行王基酚及雙酚A含量之監控工作，分別於全國肉品市場採樣進行40件、50件、30件及40件分析。





- (4)在品牌豬肉輔導方面，每年透過縣市政府及養豬產業團體辦理12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推廣品牌包括哈克豬、黑皮豬、酵素豬、海藻豬、豬市吉、彰化健康豬、雲林快樂豬、自然豬、花蓮網室健康豬、蓮貞豚、四合豬、台全珍豬等各類品牌，以維持及擴大相關品牌之經營，亦透過豬聯社協助所轄合作社(場)優化品牌豬肉之電子商務系統，擴增多元銷售管道。另辦理臺灣本土黑豬遺傳特徵檢測平台，擴增相關基因資料庫及維繫本土黑豬之生物多樣性。
- (5)廣續推廣產銷履歷豬肉方面，105~109年之供應(貼標)量分別為1,073公噸、1,634公噸、2,187公噸、2,216公噸及2,357公噸，每年均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 (二) 擬解決問題：

- 1.我國毛豬產值自民國75年起即已超過稻米，躍居單項農產品的第1位，長期以來約占農業總產值的14%，足見養豬事業對農村經濟的重要性。根據109年11月最新養豬頭數調查資料顯示，目前養豬場為6,497戶(總在養551.2萬頭)，平均飼養規模朝持續增加方向發展，惟進一步分析，飼養500頭以下者有3,445戶占53%(僅占總在養頭數的8.7%)、500-900頭者有1,432戶占22%(飼養頭數僅占總在養頭數的19.6%)及1,000頭以上者有1,620戶占25%(僅占總在養頭數的71.7%)，可見小農與兼養者比例仍高，因此亟須提升養豬生產效率與經營規模，並持續強化新式生產模式導入及協助引進自動化省工設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臺灣養豬產業受我國地處亞熱帶及氣候濕熱之環境條件，多元疫病易存在國內豬群；另因我國土地資源有限，飼料穀物均需仰賴進口；再加上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養豬場與肉品市場與周邊民眾生活圈距離過近，衍生臭味或廢水排放等爭議事件時有所聞；基於社會對養豬形象與觀感或有偏見，導致第二代接班意願不高，農民對養豬前景持續感到不確定性。
- 3.我國自107年7月1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持續疫情監控至108年6月30日無疫情發生，已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業於109年6月正式獲得OIE認定，我國豬肉將增加與貿易國協商籌碼，啟動出口利基，提升國產豬肉之國際競爭力。另我國自107年8月起也持續受到非洲豬瘟國際疫情的威脅，戮力結合跨部會量能將該疫情防堵於境外，維護我國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
- 4.109年毛豬供應屠宰約818萬頭，約占臺灣豬肉消費量90%，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要求趨嚴，另外，動物福祉議題(如人道飼養、運輸及屠宰等)亦逐漸受到關切，也將衍生生產成本之增加。又農產品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已成為國際潮流，食農教育亟須於學童階段就妥予紮根，且國人對校園飲食安全要求日趨重視，建構國產生鮮豬肉營養午餐供應鏈，逐步朝肉品現代化推動，深化國人對優質國產生鮮豬肉之消費信賴度，加強推動地產地消觀念，均為重要投入發展之工作要項。
- 5.推動國內養豬經營模式升級，提升生產效率，發展養豬場再生能源利用，提高農民收益，並妥善運用產業間串聯、追溯制度與健全產業鏈資訊雲端系統，直接提供消費者與實際需求者完整生產資訊，建立安全可信賴之食品安全模式，方能與進口豬肉產品進行市場區隔，爭取消費者支持與信賴。





核定本

##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 輔導養豬產業躍升 加值發展、宣導貿易 自由化因應策略、協 助毛豬產銷班運作、 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 品牌豬肉。 2. 辦理全國家畜行政 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 議1場次。 3. 辦理畜牧專區相關 規劃及可行性評估1式 。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之員工超 時加班費20,000元。
20-00	業務費	3,500	0	3,500	0	0	3,500	1. 輔導養豬產業躍升 加值發展、宣導貿易 自由化因應策略、協 助毛豬產銷班運作、 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 品牌豬肉。 2. 辦理全國家畜行政 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 議1場次。 3. 辦理畜牧專區相關 規劃及可行性評估1式 。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1. 辦理全國家畜行政 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 議(100人以上)所需場 地及相關視聽設備租 金15,000元*2天 =30,000元。 2. 辦理全國畜牧行政 及業務期末聯繫與檢 討會議所需交通車租 金10,000元*2天 =20,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3,320	0	3,320	0	0	3,320	委託專業機構或大專 院校辦理畜牧專區之 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農 委會補助基準1012號 )。
25-00	物品	23	0	23	0	0	23	消毒藥水、拋棄式隔 離衣及其他相關物品 23,000元。





核定本

26-10	雜支	87	0	87	0	0	87	1. 辦理全國畜牧行政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議所須雜支共計32,000元(包括郵資、文具、電腦耗材、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耗材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 2. 辦理全國畜牧行政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議便當80元*150人*2餐*2天=48,000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紙張、印刷等雜項支出)7,000元。 小計87,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市府及區公所人員執行計畫差旅費(由市府統籌分配)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30	0	430	0	30	460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950	0	3,950	0	30	3,98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其他配合款如下：

有關農民團體30千元。

說明如下：

1. 養豬產銷班辦理政策宣導及班務運作業務費(由市府依各班運作情形統籌調整額度)3,000元/班\*20班=60,000元。
2. 補助有關農民團體辦理國產豬肉產地地銷活動2場\*150,000元=300,000元，農委會補助27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農委會補助基準0906號)：
  - (1)場地租金10,000元\*2場=20,000元。
  - (2)帳篷、音響、桌椅等租金集會場布置50,000元\*2場=100,000元。
  - (3)國產豬肉、烹調食品等食材100元/份\*600份\*2場=120,000元。
  - (4)活動宣傳(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10,000元\*2場=20,000元。
  - (5)其他辦理本項活動之雜支20,000元\*2場=40,000元。
3.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第2代養豬技術新知及經營管理相關講座(1天、50人以上)100,000元(農委會補助基準1009號)。
4. 合計460,000元，農委會補助43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救助調整-牧-01(16)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The Project for Revitalizing Development of Pig  
Industry



SDS2021051018414882518 110/05/24 14:5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26-10	雜支	87	0	87	0	0	87	1.辦理全國畜牧行政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議所須雜支共計32,000元(包括郵資、文具、電腦耗材、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耗材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 2.辦理全國畜牧行政及業務聯繫與檢討會議便當80元*150人*2餐*2天=48,000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紙張、印刷等雜項支出)7,000元。 小計87,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市府及區公所人員執行計畫差旅費(由市府統籌分配)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30	0	430	0	30	460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950	0	3,950	680	30	4,66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430	0	430	0	30	460

其他配合款如下：

有關農民團體30千元。

說明如下：

1. 養豬產銷班辦理政策宣導及班務運作業務費(由市府依各班運作情形統籌調整額度)3,000元/班\*20班=60,000元。
2. 補助有關農民團體辦理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2場\*150,000元=300,000元，農委會補助27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農委會補助基準0906號)：
  - (1)場地租金10,000元\*2場=20,000元。
  - (2)帳篷、音響、桌椅等租金集會場布置50,000元\*2場=100,000元。
  - (3)國產豬肉、烹調食品等食材100元/份\*600份\*2場=120,000元。
  - (4)活動宣傳(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10,000元\*2場=20,000元。
  - (5)其他辦理本項活動之雜支20,000元\*2場=40,000元。
3.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第2代養豬技術新知及經營管理相關講座(1天、50人以上)100,000元(農委會補助基準1009號)。
4. 合計460,000元，農委會補助430,000元，執行單位有關農民團體配合30,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童臆蓉  
電話：06-3903947  
傳真：06-2971061  
電子信箱：eva@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9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建設第6號案）決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20日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函。
- 二、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貴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乙案，經本會於110年1月26日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建設委員會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9日農牧字第1100202309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p> <p>(二)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盤點本市主要流域畜牧場生產及污染防治系統現況、參考國內外智慧畜禽生產系統模組建立適合推廣之適用模組及辦理畜牧專區之可行性評估。</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